論 著

清代的納妾制度

郭松義*

引 言

在中國傳統婚姻形式中，一夫一妻制占有主導的位置，但在官紳宦衿和富家子弟圈子裏，卻相當廣泛地存在一夫多妻的形式。所謂多妻，除身負兼祧（即俗說的「兩頭大」）等特殊情況者外，① 都是有嫡從正側之分的。嫡正者稱妻，只有 1 個（包括繼配）；側從者稱妾（有時婦人自謙，對長輩或丈夫，稱己為妾者例外），可以有多個。妾對丈夫在性關係上充當妻子的角色，在身份上通常與奴婢歸於一等。在家庭居室中，照禮法必須安頓在偏室，所以妾又有小妻、側室、偏房等稱謂。妾的出現與存在，反映了中國古代社會中，男子對女子具有絕對支配的權力，也是社會階級制深入人際關係各個領域的突出表現。

在中國，妾的出現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一千多年的殷周時期。以後，隨著階級名分制越來越趨向規範、嚴格，作為夫妻關係中妾的奴屬地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副主任

① 也不完全如此，如《兩湘陳氏續修族譜》（民國 18 年穎川堂刊本，頁14）中載：「有兩妻者，先娶曰妻，後娶曰妾，蓋不許兩房娶妻，示無二嫡也」。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 4 期（1996 年 8 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位，也更加固定化，一直到中國最後一個皇帝被推翻，西方的新文化、新思想的不斷流入、傳播，與人類文明格格不入的納妾制，遭到人們的鄙視、譴責，才趨向沒落。由於時代的間隔過於漫長，本文只選擇清代（1644–1911 年）這一段，試作重點討論。當然，所以作此選擇也是有道理的。第一，清代是我國帝制時期的最後一個朝代，古代專制主義、階級制度經過長期沉澱積累，表現得十分完善，發揮得淋漓盡致了，納妾制度作為整個鏈中的一環，亦不會例外；第二，比較起來，清代的資料最豐富具體，有條件進行仔細分析。

一、妾的來源和社會地位

中國人很看重男婚女嫁，認為這不僅是男女個人的一生大事，而且關乎著家庭乃至家族的榮辱，所以從聘定到迎娶，都有一套成文與不成文的禮法，還要講門當戶對。此外，像禁止良賤為婚，已婚不得再婚等，更被載入法律，違反是要受到刑事查處的。② 成婚後，女子因受「三從四德」的道德約束，在社會和家庭中，一般扮演從屬的角色，但就夫妻關係而言，位置是對等的；對子女、對奴僕，有嚴格的長幼尊卑之分。與此相對，妾的情況大有不同。清人沿前代舊例，把娶妾叫做置、納、買，更有稱典、稱賜和贈與的，③ 既不講求明媒正娶，更無門當戶對一說，並有「納妾不成禮」的慣例，④ 就是說，不存在一套必須遵循的納妾禮法。⑤

② 參見《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年）卷 10，頁 217、225。

③ 〈醢嚼事〉載道：「先因（葉）茂有女無男，曾典得徐矮子妻胡氏為妾，以圖生男」，李心水：〈醢嚼事〉，引自李漁：《資治新書》（康熙 2 年刻本）卷 13，頁 18，是為典妾之例。賜，一般多見於宮中對有功大臣，如「本朝賜吳三桂四滿婦，凡行軍必隨行，此清制以寵異諸王也」，見《廣陽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14。又如舊明都督劉澤清降清後，「攝政王多爾袞贈宮女三人，皆嘗御者，澤清不辭而娶之」見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冊 5，頁 202，都是賜的例子。至於贈妾的事，那就更多了，像「嘉興王介人，名翃，與郡司李嚴正矩善，王無子，嚴贈之妾」，《清稗類鈔》冊 6，頁 2629，便載此例。

④ 同治《永豐縣志》卷 5，頁 4。

⑤ 也有稍具儀式的，民國 2 年（桐城）《洪氏家譜》：「妾之名雖同而實異，凡禮娶者

妾的地位低下，從其出身亦可看出梗概。首先，凡為人妾者，多係貧苦女子。有人曾明白指出：「父母貧則賣為妾，父母富則嫁為妻」。⑥ 在當時，不只有地位、有身份的家庭不會讓女兒充人妾，就是一般貧下戶，只要沒有外界壓力，生活勉強能過，做父母的也很少願意賣女作妾的，因為那是要受到輿論譴責的。當然，也有如此情況：比如江蘇鎮江季淑，「知書、善畫山水」，是個很有文采的女子，可是因父親「緣事落魄吳門」，迫使「慨然願以身償公私負，還父於鄉里」，被盛澤潘壽彭買得為妾；⑦ 席文卿，「世居蘇州之洞庭山」，父死家貧，年才 12 歲（虛歲，以下涉及歲數均同此），便鬻身濟困，為人小妻；⑧ 在蘇州，某營守備「以事謫戍」，其女為「贖父罪」，索「價千金」，願賣作人妾；⑨ 蕭山黃氏女，「其先世蓋顯著」，到她父親時，家中落，「習為農」，「會歲歉益貧」，父母無以活生，「鄉有傅姓少年睹女而艷之，願以二百金買為妾」，「遂嫁之」；⑩ 德清蔡啟僔妻花「私蓄三十金」，給丈夫「置一妾」，是因為該女子家裏欠了「營債」，急速須得償還。⑪ 因限於篇幅，只舉了 5 個例子。這 5 個女子中，有的原本家庭狀況不錯，有的雖係下戶，尚能粗糲足食，只是因為碰到天災人禍，出現突然變故，才被迫賣身作人妾，屬不得已而為之，所以能得到人們的同情。

在史籍中，還讀到這樣的記載：一、雍正時，任廣西巡撫的金鉷，曾「遣人至大同買妾，詢為宦家女，原其資歸之」；⑫ 二、山東東阿縣令吳調元，「從淮上買妾」，「問其家世，則某搢紳女孫也，吳愀然憫之」，完

書側室某氏，不以禮娶者則書妾某氏」。看來禮娶或不以禮娶，還關係著妾在家庭、家族中的地位，轉引自多賀秋五郎：《宗譜の研究》（日本東京大學出版會，昭和 35 年出版），頁 871。

⑥ 俞蛟夢：《夢廠雜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68。

⑦ 施淑儀：《清代閨閣詩人徵略》（上海書局，1987 年影印本），頁 426。

⑧ 張士元：〈書席氏事〉，見《嘉樹山房集》（光緒 4 年刻本）卷 11，頁 14。

⑨ 錢泳：《履園叢話》（中華書局，1979 年），頁 452。

⑩ 徐珂：《清稗類鈔》（中華書局，1984 年）冊 5，頁 2496。

⑪ 《熙朝新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卷 2，頁 8。

⑫ 袁枚：《小倉山房詩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1209。

璧將其「送歸」；⑬ 三、山東安丘張子貞，「中年未舉子」，買一妾，「有殊色，餘淚沾面」，乃知「故名家女也」，張「矍然心悲，立遣歸，不索值」；⑭ 四、桐城方觀承，年過五旬無子，「使人於江寧買一女子」，「將納室中矣」，知其祖曾與之「以詩相知」，係故友女孫，「即還其家，助資嫁之」。⑮ 紳宦之家的後代，淪沒而作人妾，等於是高門第而充賤役，是非常難堪的事，金鉷等等，拒而不納，是不讓她們和她們家庭受到玷污，故被看成是仁德之舉，但由此亦足說明妾地位之低下。

上述淪沒為妾者，其出身至少都是普遍百姓之家，在法律上屬於凡人一等。另外，還有相當數量的妾原本就是賤民階級的奴婢。在清人的筆下，常常把婢和妾連在一起。思想家陳確談到做妻子的若婚後數年無子，「須及早勸丈夫娶妾，或飾婢進之」；⑯ 又言：「無子及子遲，不妬夫置妾，不凌虐婢妾生子女」；⑰ 再如山東蒲台某鹽商，生活奢靡，「每自外至，入二門，婢媵僕婦華妝侍立兩行」，「遇所喜者，擲牌於地，其人拾起，即於是夜承應」。上述的婢或僕婦，也就是妾。婢妾混稱，除了她們在身份上原本歸於一等，在平時，主人也常就便將年輕婢女收作小妾的。有的家譜明確載錄：「婢女得幸者曰妾，生有子者書之」；⑱「妾非有所出不錄，婢而有出者錄之」。⑲ 可見在主人們看來，婢妾之間的界線，只在於「得幸」和「不得幸」。她們能否寫進家譜，則在於生有子女，或無子女。又如《溫陵聞見錄》載道：「納婢，有納隨嫁之婢者，有家蓄多婢知其耐勞儉嗇者，有因該婢善知人意能稱主人歡心者」。⑳ 一些做妻子的也比較願意把婢女或貼身使女配給丈夫，原因是婢女原本就是主人的役屬，

---

⑬ 《施愚山集》（合肥：黃山書社，1933 年）冊 4，頁 71。

⑭ 《施愚山集》冊 1，頁411。

⑮ 姚鼐：《惜抱軒全集》（中國書店，1991 年），頁 239。

⑯ 《陳確集》（中華書局，1979 年），頁 522。

⑰ 余治：《得一錄》（光緒 11 年寶善堂刻本），頁 18，轉引自王培荀：《鄉園憶舊錄》（濟南：齊魯書社，1983 年），頁416。

⑱ 轉引自陳支平：《近 500 年來福建的家族與文化》（三聯書店上海分店，1991 年），頁 46。

⑲ 《（浙江）范氏家譜》，轉引自多賀秋五郎：《宗譜の研究》，頁 843。

⑳ 民國《同安縣志》卷21，頁 2。

有的更是女主人的心腹，知根知底，權衡之下，與其讓丈夫在外頭花錢買妾，不如近便指配，既省去額外花費，便於控制，也較少出現妻妾不和的局面。

在清代，很多名人都有納婢為妾的事。康熙時先後出任過貴州、湖廣巡撫的陳銑妾黃氏、嘉道時期名臣阮元妾劉氏、數任督撫的陶澍妾賀氏，以及被稱作「同治中興名臣」的左宗棠妾張氏，都是元配妻子的侍婢。大學士官文忠寵妾某氏，早年不過是個「竈下婢」。㉑ 萊蕪張四教，在出任山西提學時，為了方便侍候，便把先前買得的一個十四歲婢女納娶小妾。㉒《觚賸》中記載了這樣一段故事：「項城韓雲門，名媚，聘戚氏女，未幾兩目失明，戚謂韓郎年少能文，必成運器，而配以盲女，非偶也，欲毀婚而終於女家」，被韓拒絕，「如禮迎娶以歸」。㉓ 戚家覺得過意不去，專門挑選「美婢」同嫁。這個「美婢」既是夫人的陪嫁丫頭，同時也是準備做韓的侍妾的。順康之際以治河聞名的河道總督朱之錫寫過一篇〈遣婢帖〉，帖中道：

> 前送回張氏女子，原無大過。只是娃子氣，好言教導，不甚知省。誠恐聲色相加，流入婢子一類。所以量給衣飾，還其父母。初時原是待年，五六日後便有遣歸之意，故自後並無半語諧謔，猶然處子也。而此女臨去時，哭泣甚悲，既恐人笑，又恐人不相信。不肖甚憐之，足下可將此女原無大過、完璧歸趙一段緣由，向其父母、中媒昌言明白，以便此女將來易於擇婿也。㉔

朱之錫所以要寫此帖，出發點固然是為了給張女澄清事實，便於她將來清白嫁人，但同時也反映了當時官宦之家以婢為妾，是非常普遍的。

優伶娼妓也都屬於賤籍，按照前面提到的法規，良賤是不能通婚的，有犯，民人「杖九十，各離異改正」，官吏或官員子孫「杖六十，並離異」。㉕ 但買妾可不在此限。所以一些經常留戀於勾欄戲院富家豪商，便把

㉑ 《清稗類鈔》，頁 2085 。

㉒ 同上。

㉓ 鈕琇：《觚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頁 103。

㉔ 王士禛：《池北偶談》（中華書局， 1982 年），頁 95。

㉕ 《大清律例》，頁 224、 225。

稍具才色的煙花買唱女子買斷，脫籍充作小星。明清之際，江南名妓麇集，成為文人學子們放蕩追逐的場所，有的一見傾心，互結永好。著名的像錢謙益納柳如是，侯朝宗納李香君，龔鼎孳納顧湄等，更成了長期流傳的佳話。以後，時代變遷，類似明清之際名士配名妓的故事已不多見，但買妓作妾的記載，仍不絕如縷。像乾隆時，超勇公海蘭察納蘇州女伶阿芸為側室，「寵專房」；㉖ 宗室學士寶廷典試福建，在返京途中以千金買船妓「桐嚴妹」為妾，㉗ 都曾引起不大不小的反響。有一個叫孫艾的豪客，於金陵「偏訪教坊季女，共得七人」，「人持千金納采」，以充媵妾。㉘ 施淑儀在《清代閨閣詩人徵略》中，還搜集了一批有才氣，懂格律，能寫詩，淪沒樂籍，後為人拔出，充媵妾以為歸宿的女子。㉙ 至於一般從良作妾的，當然更多了。不過由於優伶娼妓，在社會總人數中畢竟屬於少數，所以在媵妾中，出身於樂籍的也不能占有多數。在此只是為了說明，妾妓相通，她們的命運在某種情況下是相連的。

在清代，地主和佃戶在法律地位上同屬「凡人」，即「良民」。但由於佃戶在經濟上依附於地主，特別對某些搢紳或紳衿地主，存在著一定的階級差異，使得在現實生活中，田主常可仗恃權勢奴役佃戶。納佃家女子為妾，便是其中重要內容。康熙中，直隸肅寧農民宋某，「佃於勢家莊頭，其主視若奴僕，生女四，女孫一，長，並有容色」，「其主將迫為媵」，以致發生「五女一夕自盡死」的慘劇。㉚ 為了制止此類慘事繼續發生，政府於雍正五年（1727 年）規定，「凡不法紳衿」將佃家「婦女占為婢妾者，絞監候」。㉛ 儘管如此，仍無法阻止地主採用其它手段謀取佃家之女。據

㉖ 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中華書局，1984 年），頁 361。

㉗ 李伯元：《南亭筆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影印本）卷2，頁 4。

㉘ 王應奎：《柳南隨筆》（中華書局，1983 年），頁 115。

㉙ 比如戴凌濤，江都人，「色藝雙絕，吳郡蔣曠生進士納為簉室」；董紅兒，「能詩文，嬌艷無比」，為平湖陸叔度側室；衛融香，江蘇長洲人，韋子甫側室；吳娟娟，廣東石城人，「工詩畫」，委身於林茂之為側室；陸瑤仙，浙江平湖人，諸生孫蔚側室；湘煙，江蘇上海人，副榜吳同側室等等（見該書頁 142、258、259、655、656）。

㉚ 《清史稿》（中華書局，1977 年）冊 46，頁 14180。

㉛ 《大清律例通考》卷27，轉引自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28。

說太倉「相國」王掞的生母沈氏，就出自「農家女」。「先是，奉常先生夢一綠龍赭其爪，蟠於庭柱，覺而異之。尋有輸租者挈一幼女至，綠衣紅袖，繞柱如龍狀。先生感夢留意，及笄而後納之，遂生相國」。㉜ 廣東香山鄭家村鄭某，亦是個「積產至數十萬」的地主，「年將七十無子」，一日到鄰村「與佃夜話」，見「二女皆及笄，稍具姿色」，於是「宿佃家，連御二女」，納為妾。㉝ 從表面看來，不管是王家或鄭家，都沒有依勢逼勒，但仔細琢磨，如果雙方不存在主佃關係，佃戶需要對東家有所依藉，那麼王和鄭都不可能把年齡差距如此之大的少女納為妾的。

妾的出身既然多係低賤貧寒之家，並常用銀錢買得，或有人作為禮物進奉，而且「納妾不成禮」，這就注定了妾對丈夫只能是主奴關係，無人格自由，只要主人不屬意，也可隨意出賣轉送。清初著名思想家顧炎武，就曾把直隸靜樂所買妾轉於李又泉。㉞ 另一個儒者顏元當 46 歲時，買石氏女為妾，不久發現石「身有疾」，「痴且癲」，便「托媒氏返之，得原金」。㉟ 還有像乾隆初舉於博學鴻詞科的陳兆崙的弟弟陳兆嵋，元配、繼配均未得子，乃「納一婢」，過三、四年，「亦無出」，結果遭到「遣出」。㊱ 厲鶚在乾隆七年（1742 年）51 歲時，於揚州納一姓劉的姬人。厲儘管是個風流才子，但因兩人年齡差得太多，又不能互相將就，不斷出現矛盾。乾隆十七年（1752 年），厲再歷揚州，乘機把劉姬送走。㊲ 更有趣的是一姓馮士人，只因妾沒有接受馮送的佛手柑，竟將該姬「驅之出閣」。㊳ 上面提到的像顧炎武、顏元、厲鶚等人，都是名揚海內外的名士、學者，寫過許多令人折服的詩詞文章，談過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的道理，但對朝夕陪伴侍奉的妾，卻可以像物品那樣隨意送賣丟棄，可見在他們的

㉜ 龔煒：《巢林筆談》（中華書局，1981 年），頁 65 。

㉝ 《清稗類鈔》冊5，頁 2057–2058。

㉞ 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嘉業堂叢書本）：康熙 14 年，六十三歲條：「納妾於靜樂」；又 16 年，六十五歲條：「嫁妾於李又泉」。

㉟ 李塨等：《顏習齋先生年譜》（《畿輔叢書》本）卷 1，頁 57。

㊱ 陳兆崙：〈仲弟眉山行略〉，見《紫竹山房詩文集》（嘉慶年間刻本）卷 15，頁 18。

㊲ 朱文藻等：〈厲樊榭先生年譜〉，見《樊榭山房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1776、 1783。

㊳ 周亮工：《書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頁44 。

心目中，妾即是奴。推而論之，對一般只求享樂的那些凡夫俗子，妾更不過是滿足主人的性工具和必須服從的使喚者而已。

妾的身份低下還被載入法律。據《清律》：妾毆夫及正妻者，要加等判罪，「加者，加入于死」；反之，夫或正妻「毆傷妾至折傷以上」，可以減等量刑。㊴ 在一些族譜、家規中，還明確寫入：「妾無出者不載」，㊵ 或「妾媵有子則於其子錄內書之，無子不書」，㊶ 原因是「重子不重妾」。而且即使入譜，有的也只得「細書」，為的是「不與主母並者，不得而並也」。㊷ 有一本專為庶母而作的《芝英應氏庶母譜》，在序言和後面的敘語中，特別強調，「從來嫡庶之分，自王公以及士庶，莫不皆然，本家宗譜於庶母止書所出男女」，其身「主不祔廟，生卒葬所不登正譜」，「蓋嫌於正嫡也」。只是由於她們的生平「獲俊美之賢」，「且或以子貴，或以孫揚」，做後輩的不好有所「缺略」，這才「據實直書」，使其事跡「不致抱泯沒之憂」。㊸ 至於某些帶有強烈偏見所作出的種種歧視性的條規、定例，亦不在少數，比如有人曾向皇帝建議，在律書中加入「若父妾無子，則不得以母稱」的條文。㊹ 更有人聲稱，凡「作妾者不許著紅裙」。㊺ 紅是喜慶吉祥之色，在他們看來，妾屬奴輩，只能著青衣粗褂，否則便是干犯名義，以奴亂主，那是萬萬不行的。

有的小妾因美貌年輕，又聰明靈活，得到丈夫的寵愛，境遇相對優越些，甚至還出現有以妾凌妻，要脅丈夫的事。不過總體而言，由於妾在整個社會中處於低層，加上在大家庭中，上有主母公婆，下有小叔、妯娌、小姑，都要謹慎奉承。此外，夫妻之間的年齡差距，亦會在心理、生理上造成有形無形的壓力。她們中，很有一些人，常常來不及享受一下人生更

㊴ 《大清律例》，頁 488–489。

㊵ 光緒《大阜潘氏支譜》卷首，〈凡例〉，轉引自《宗譜の研究》，頁 859。

㊶ 康熙《會稽偁山章氏家乘》卷首，〈書法〉，轉引自《宗譜の研究》，頁 849。

㊷ 《（休寧）茗洲吳氏家記》，〈議例〉，轉引自馮爾康：《中國宗族社會》（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241–242。

㊸ 轉引自楊殿洵：〈中國家譜通論〉，見《中國家族譜縱橫談》（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3 年），頁 57。

㊹ 金埴：《下不帶編》（中華書局，1982 年），頁 50 。

㊺ 《履園叢話》，頁 638。

多的樂趣，便紅顏薄命，過早地凋謝了。

正是妾在家庭、在社會如此受到歧視，所以有的地方就出現了「雖家貧，恥為人作妾」；㊻ 或「貧寒之家，恥於鬻女為妾」的情況。㊼ 可以說，這是人民大眾對少數有權納妾者所採取的帶有抵制性的做法，隱含了他們對納妾行為的鄙視。

二、納妾的理由

那麼在當時，人們有些什麼根據，製造了一些什麼理由，來為這種不合理的納妾制度通行張目呢？

㈠作為地位和權力的象徵

在古代社會裏，反映人們地位和權力的，不僅僅是對田地、財寶的領有，還表現為對人戶的統治和占有。擁有妻妾名號和數量的多少，也表現了他權力的大小和地位的高低。當時，皇帝位於階級寶塔的頂端。號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擁有別人不允許有的各種名號的妻妾群。皇帝之下，各等貴族，亦按爵位高低不同，封賜各種名號的妻和妾。

根據清朝定制：皇帝可冊封皇后1，皇貴妃2，妃4，嬪6，以下貴人、常在、答應無定數。實際上，皇帝常常並不按定制辦事。比如康熙皇帝生前共冊封過皇后3、妃11、嬪5、貴人11、常在14、答應9，合共53 人。又據資料：截至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止，宮內有大小答應209 人。㊽ 至於在此之後，陸續受到皇帝臨幸，得封、未封的女子，還不包括在內。雍正皇帝據說生前較少追求女色。道光時，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呈報「世宗憲皇帝位下妃位徽號」「並嬪、貴人、格格、常在等位」，計皇貴妃2、妃3、嬪1、貴人5、格格4、常在7，㊾ 加上前冊封的兩個皇后，亦達24 人。當

㊻ 光緒《重修長壽縣志》卷2，頁8。

㊼ 光緒《定興縣志》卷13，頁2。

㊽ 參見楊珍：《康熙皇帝一家》（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 年），頁85–86。

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宗人府堂稿來文〉，716 包。

然，這也是個不完全的數字。

清代貴族的法定妻妾數是：親王有親王福晉 1、側室側福晉 4；世子稱世子福晉 1、側室側福晉 3；郡王正室稱郡王福晉 1，側室側福晉 3。以下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正室封夫人，奉國將軍正室封淑人，奉恩將軍正室封恭人。側室：長子、貝勒 2 人，貝子、公各 1 人。至於他們法定以外的媵妾數，均無定限。比如清太宗皇太極長子豪格封肅親王，順治五年（1648 年）40 歲故，生前共有妻妾 12 人。輔國公常舒，太宗第 7 子，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39 歲故，有妻妾 11 人。[50] 他們都在定制以外，另有相當數量的媵妾。

清朝政府對一般世爵大臣，沒有像宗室爵位那樣有法定的妻妾名號。但是他們利用權勢，大量占有妻妾，並以此炫耀於人的做法，也是有的。原靖南王耿精忠，「內寵甚多，自妻以下，如夫人者二十餘人」。[51] 前明左都督、東平侯劉澤清，降清後授三等子爵。他仗恃高位，縱情聲色，先後「購得」「少姬四十餘人」。[52] 其中最驚人的是大將軍、一等公年羹堯。據傳他生前有「侍妾數百人」，[53] 連蒙古貝勒女也被「勒取」充作媵妾。[54] 類似像年羹堯、劉澤清這些人的做法，在相當程度上是帶有排場性的。

㈡生育兒子、繁衍後代

「男女婚姻為嗣續也」，[55] 這是中國傳統婚姻觀中最重要的內容。按照這一準則，只要婚後數年無子，做丈夫的便可按「七出」規定中的第一條，將妻子休棄，[56] 或者納妾續嗣。余治《得一錄》引于成龍〈治家規範〉：「男子至四十歲無子，允許置妾，嫡妻不得妒忌，如不遵此訓，照七出條出之。」（該書卷 1，光緒乙酉寶善堂刻本，頁 18）。納妾，似乎成

---

[50] 參見胡啟松：〈清代早期宗室人口壽命淺探〉，《歷史檔案》1993 年，期2，頁 89。

[51] 顧公燮：《丹午筆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114。

[52] 《清稗類鈔》冊 5，頁2027。

[53] 《南亭筆記》卷 1，頁 8。

[54] 《清史列傳》（中華書局，1987 年）卷 13，頁 933。

[55] 朱軾：〈昏禮不樂不賀論〉，見《朱文端公集》（朱文端公藏書本）卷 2，頁 2。

[56] 七出是：無子、淫泆、不事姑舅、多言、盜竊、妒忌、惡疾，清朝政府亦將其載入法律條文中。

了緩和無子的夫妻關係破裂的調和劑。

規範中說的男子 40 無子准許納妾，這是有法律規定的，直到乾隆五年（1740 年），清朝政府才將此條刪除（有關這一問題，筆者將結合清代婚姻法律的頒佈和行施，另文再加討論）。但在此前後，仍為不少人所遵循。理學家張履祥，17 歲娶諸氏，生二男俱先後殤。有人勸他納妾，「先生以未至四十不許」，直到順治七年（1650 年）滿歲，才「納側室朱氏」。㊼ 思想家李塨的父親李明德，也是至 40 歲後才納妾馬氏而生塨。㊽ 對於像張、李這樣的人來說，娶妾似乎是不得已的，求子才是最大的願望。

不過由於在實際生活中，常常有悍妻懦夫。妻子可以採取各種辦法阻止丈夫納妾，丈夫又不敢動用出妻之條。於是，便出現了許多勸戒文一類的東西。例如石成金《傳家寶》中的〈人情世事須知〉，在談及「和夫」一段，就很有意思：

> 世上有一種婦人，自己不能生男育女，丈夫年紀雖過了四十多歲，還不容許他納妾收婢，傳個後代，只是妒忌悍毒。豈知光陰迅速，悠悠年月，快去如箭，及至到了丈夫精血衰老，卻不能生子，竟斬了他的宗祀，絕了他的後代，雖然百般後悔，也是遲了。一旦身死，只落你夫妻苦掙的家業，被親族人等群起紛爭。不獨害了你丈夫一人，連你自身的柩棺墳墓都無人葬祭，可憐孤魂夜笑，豈不慘傷其中？間有勉強容著丈夫娶妾的，也多吃醋拈酸，打張罵李，以致家室不寧，反為破敗。我勸你做個賢良婦人，但是丈夫無子的，須要真心實意代他娶妾，倘若生下男女，一來接了祖宗枝脈，二來少不得敬奉你做母親，豈不大有受用？何苦學那妒忌惡婦，自討苦

㊼ 蘇惇元：《張楊園先生年譜》（見《張楊園先生全集》本）：順治7 年，四十歲條：「納側室朱氏。先是，諸夫人有二男俱殤，勸納妾，先生以未至四十不許。至是始納焉。」

㊽ 據《恕谷後集》（《畿輔叢書》本）卷 8，頁 4–6 中言：李塨生母馬氏，「十四歲歸先大人」，康熙 60 年 7 月 26 日 81 歲卒。 14 歲正是順治 11 年（1654 年）。又據《李恕谷先生年譜》：塨父李明德卒於康熙 22 年（1683 年） 9 月，享年六十九。由此上推至順治 11 年，恰好 40 歲。

吃。[59]

在一家一戶小農分散型的社會裏，「養兒防老」的思想既有著深刻的社會根源，又有著現實的群眾基礎。上面引的那段說教，可算典型地反映了生子傳代，養兒防老的思想。在這思想支配下，便有翁姑的干預，親友的規勸，其中心點無非是向做妻子的施加壓力。有的人更據此得寸進尺，提出「新婦成婚後，數年無子，或丈夫不耐，或公姑年老急於得孫」，妻子便得「及早勸丈夫娶妾，或飾婢進之」。不但如此，「即己既有子，而丈夫更欲置妾以廣生育」，妻亦「當歡欣順受」。[60] 照此說法，做妻子的不但無子須得為丈夫置妾，有了兒子，丈夫藉口多生子女，也得欣然再為納妾。很顯然，納妾求子，傳代防老的思想，因男權主義的膨脹，已走向扭曲，成了男子實行多妻制的張目傘了。遺憾的是很多女子，囿於「三從四德」的規範，卻心甘情願地為丈夫置妾買婢而盡心竭力（見表 1）。

表 1　妻為延嗣給丈夫置妾

	事　　蹟	資 料 出 處
宋權妻劉氏	16 歲嫁來後，見宋「壯而無子」，乃勸「納李、趙、郝三妾，生四子三女」。	宋犖：《西陂類稿》（康熙五十年刻本），卷 30，頁 11–4。
王崇簡妻梁氏	16 歲嫁來，四年中生四男女而殤其三（另一男 9 歲時亦殤），於是為王「納妾趙氏」。	《王崇簡自撰年譜》
魏象樞妻李氏	15 歲嫁，以魏「行年三十尚未立嗣為慮」，乃「請於太夫人為置妾劉氏」，「生育子女甚多」。	魏象樞：《寒松堂全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頁 911。
寧元著妻路氏	16 歲嫁，有女無子，為夫「置簉室張、宋二人」，「生子三人」。	陳儀：《陳學士文集》（叢書集成初編本），頁 290。
王介山母王氏	14 歲嫁，「凡十孕而不育」，後生介山，「懼無手足」，為夫置一妾，又無出，再置一妾，生一弟。	《介山自訂年譜》

[59] 石成金：《傳家寶》（天津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頁 29。

[60] 《陳確集》，頁 522。

袁玉符妻劉氏	婚後生數子不育，恐「父母老而不克抱孫」，「飾侍者以為簉」，「並舉二子」。	汪中：《述學》（江都汪氏叢書本）、〈別錄〉，頁 21。
林中桓妻李氏	「髫年婚」，「逾冠未舉子」，乃出金使夫納妾朱氏。	《忠雅堂集校箋》，頁 2161–2162。
路烜妻胡氏	婚後「艱於子嗣，乃為夫置三妾，聲播兩粵」。	同上，頁 2169。
鄧遜齋妻李氏	「艱於嗣」，乃為夫納張、劉、楊三妾，「雖諸姬生子屢殤，而卒張氏一子，名以乾者延鄧氏之家」。	《小倉山房詩文集》，頁 1279。
陸光祖妻顧氏	18 歲嫁，「屢孕不育」，為夫置二妾，生一子四女。	同上，頁 1283。
席本允妻姜氏	「賢而無子，嘗出奩中金」，為夫買二妾，生一子，後又為置一侍姬。	《清稗類鈔》冊 5，頁 2039。
蔣維城妻袁氏	夫年 60 無子，為「置簉室二人，五年之中連舉五子」。	《履園叢話》，頁 495。
李家驊妻陸氏	20 歲嫁，生子殤，「強夫置妾，遂有多男」。	王先謙：《虛受堂文集》（光緒二十六年刻本）卷11，頁 11。
陸際明妻吳氏	已有二子，「猶為夫置妾媵」，「妾既有子女，悉子之如己出」。	《施愚山集》冊 1，頁 196。
曹象賢妻王氏	「既生四子」，猶強為夫置妾張氏，妾出子「遇之悉如己出」。	同上，頁 392。

表 1 的 15 例，都是屬於妻子怕丈夫無後，或懼家門子孫不旺，主動為其納妾的。這中間，蔣維城一例屬年過 60 無子，妻袁氏才為「置簉室」的，時間偏晚了些。但不管如何，對丈夫和家庭都算一種賢淑的舉動，所以才受到輿論的讚許。宋權的兒子宋犖為嫡母撰〈先母劉太夫人行實〉，念念不忘劉在延續宋家香火所立的功勞。[61] 魏象樞則稱許李氏為他置妾劉氏後，「生育子女甚多」，由衷地感到從此「家有賴焉」。[62] 最有意思的是袁枚撰寫〈大理寺卿鄧公夫人李夫人墓誌銘〉，竟說李氏從「延鄧氏之宗」著想，為置三簉室是承丈夫之「志」，成丈夫之「賢」，其功勞「石

[61] 《西陂類稿》卷 30，頁 1–4。

[62] 《寒松堂全集》，頁911。

可泐也，德可滅耶？」⑥³

因為無後關乎著一個家庭或家族的血食是否有繼，是重中之重，所以還出現有兒媳為公翁置妾的事。彭紹升撰〈卓行碑〉，記述乾隆時，江蘇金匱縣（今無錫）梅里黃氏，年 19 嫁同里人吳德星獨子希言為妻。不久，希言並幼子相繼亡故。時黃年方 22，首先使她感到壓力的是「吳氏之祀斬矣！」可忽然想到翁在可為也，便毅然變賣了「嫁時衣以供甘旨，且買妾進焉」。待翁故妾走，黃又代為撫孤成人。[64]〈卓行碑〉就是鄉里為表彰黃氏事蹟而立的。另一例是浙江紹興章于德妻任氏，21 歲嫁，27 歲寡，沒有留下子女，而「於德兩兄早歿」，其父已「年六十餘且鰥，嗣已斬」。於是任氏「屢泣請翁置妾」，結果終於「產一女二子」，使章家後嗣有續。[65] 有的家庭因為家窮，無後又無力置妾，這樣只好求助於親朋好友。王慧，「中年未舉子，苦力絀」。妻子要他求好友施允升幫忙，結果終得成事。[66] 直隸保定郡生李太璜納妾得以延宗祧，是因為得到業師內閣學士郭棻的「捐金」。[67] 魏禧寫過一篇〈善德紀聞錄〉，專門表彰一個叫象南的人，多次贈銀為無嗣貧困鄰友買妾延宗事。[68] 魏禧所以對此十分動情，與他自身遭遇有很大的關係。他一生為無子而煩惱，為續嗣而努力，當年過半百時，獨女靜言又一命嗚呼。這對魏夫婦是個極大的打擊。他在悲痛之餘作文哀嘆道：「吾夫婦年三有五無子，吾兄以汝（指靜言）吾得子先兆」。又說：「吾自撫汝至今十六年，置婢妾人凡四五，卒未有子，而汝又夭，則信乎吾命之孤也」。[69] 無子續嗣成了魏禧和他全家最大的心頭壓力。

類似像魏禧這樣情況的，當時還大有人在。顧炎武曾於中年得一子（妾韓氏出），可惜不久就死了。當年他又納戴氏，等到 60 出頭未見有

---

[63] 《小倉山房詩文集》，頁 1279–1280。

[64] 《熙朝新語》卷 12，頁 4 。

[65] 蔣士銓：《忠雅堂集校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頁2150–5151。

[66] 《施愚山集》冊 4，頁 108。

[67] 懤應賓：《上谷宗伯學士郭文清公棻傳》，見《清代碑傳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頁119。

[68] 《揚州足徵錄》（榕園叢書本續刊）卷 22，頁 13、 14 。

[69] 魏禧：《魏叔子文集》（《寧都三魏全集》本）卷 14，頁 11。

孕。卻巧得精於醫學的傅山診脈，說尚能生子。顧自恃「筋力尚壯」，又「亟於求子」，於直隸靜樂再買一妾，但畢竟因年事已高，「不二年而眾疾交侵」，於是想到「君子甚愛氣而謹於遊房」的勸告，這才「瞿自悔」，立姪為繼子。⑩ 厲鶚於中年後，亦「以無子故，累買妾而卒不育」。無子成了他最大的心病。⑪ 文學家方苞，多年裏也為無子耿耿於懷，夫人蔡氏生二子均早殤，到了35 歲，再也耐不住了，納側室楊氏，連舉二子，這才使他有著落之感。還有像道咸年間做過布政使和署理巡撫的張集馨，其妻一直無出，乃於35 歲納妾王氏，過了6 年，仍「膝下杳然」，再納祁氏，又無子。⑫ 再如湖南王先謙，16 歲娶張氏，繼娶周氏，均無所出，再續李氏，生二男四女又先後早夭。他哀嘆「數年來所生兒女旋踵夭亡，強顏破涕以慰老母，然寸腸斷矣」。42 歲他服母喪畢，連置宋、毛二妾，直到72 歲時，才有了身生兒子。⑬ 有的人因為其妻無出，又不能置妾生子，竟被看成是一生莫大憾事。劉世傑：〈為劉雪舫置側室與人書〉中說：⑭

> 然雪舫即弗克自立，即窮餓，即莫之救之以死，俱當第天之留之，何意？乃年過半百，髮白齒豁，竟無子，又不能置側室。嗚呼！朝廷恤其家之死，雪舫不能自養其生，延其嗣，而天下仁人豪傑竟坐視雪舫老且死，無子莫為之所，絕忠臣之後，義士之心，而徒曰天也，天也，其能忍乎！

文中激動悲憤之情，真有如地要崩裂，天要坍塌那樣。在「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訓導下，生子繁衍後代，是男子成家後的大事，從而也構成丈夫納妾的一條重要理由。

㈢協助處理家務

一些出身於官宦富豪之家的女子，在娘家往往做慣了小姐，嫁來後不善處理家務，或因嫡配體弱多病，無法盡心侍候丈夫。這時，妾便可協助

---

⑩ 《顧亭林詩文集》（中華書局，1983 年），頁 137。

⑪ 《樊榭山房集》，頁 1783。

⑫ 《道咸宦海見聞錄》（中華書局，1981 年），頁 51。

⑬ 《王先謙自定年譜》（《虛受堂文集》附）：光緒 10 年，四十歲條；民國 3 年，七十三歲條。

⑭ 《甓湖草堂文集》卷 2，見《揚州足徵錄》卷 21，頁 15。

正室，負起照顧丈夫、料理家事的責任。前述魏象樞妻李氏為魏納妾劉氏，除了早生兒子外，也是因為李「體質瘦弱」，又出自宦家，不克侍奉全家起居飲食。她看中劉「為人醇厚寡言，性尚儉樸，事太夫人能孝」，放心地將「京邸炊爨事」交給劉，並引為心腹。⑮ 雍正帝寵臣張廷玉的元配夫人姚氏，得「弱疾」後，眼看「病勢轉劇」，臨死前兩個月，還不忘遣人赴金陵代聘側室吳氏「替其理家政，盡婦責」，並因此得到公公張英和丈夫的讚賞。⑯ 再如洪亮吉妻蔣氏，婚後「多病」。洪入京求事應科舉，蔣氏無法陪同，特地給丈夫「購得」侍姬鄭氏，「命入都侍巾櫛」。⑰

這些侍妾所以能在家中挑大樑，常常是因為她們原來就是正室的親信，有的更是從娘家跟來的陪嫁丫頭。阮元妾劉氏，便是嫡配江氏侍婢。歸阮後，命主持家務。阮元「兩次斷弦，得其內助力為多」。⑱ 左宗棠亦因正室周詒瑞「體弱多病」，年僅十八的張氏，以「夫人女隸侍文襄公」。張「謹篤自將，米鹽瀚紉之事，舉身任之不以勞」，「公與侯夫人實嘉賴之」，⑲ 成為左家內庭最得力的主事者。徐珂：《清稗類鈔》言廣東一帶，人們買妾，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以備驅使」：

> 粵人好蓄妾，僅免飢寒者即置一姬，以備驅使。且以其出身率為侍婢，而烹飪二事，甚者潔除圊溷之役亦令為之，自可不雇女傭，以節靡費。其小康者，則置二妾或三妾，一切役務，均委之若輩。諸妾亦奉承周至，不敢少懈。蓋其意以為烹調一役，雖為庖人專職，然每一餚出，未必能食，多犯不潔之病。今以妾掌庖，則妾亦同案而食，斷不至有此弊，推而至於他事亦然。痛癢既關，較之外之徒事敷衍者，自不可同日而語矣。

這與其說把妾當成家庭成員的一部份，不如說是家庭的廉價勞動力。

---

⑮ 《寒松堂全集》，頁911 。

⑯ 《張廷玉年譜》（中華書局，1992 年），頁5。

⑰ 呂培等編：《洪北江先生年譜》（《洪北江遺集》附）：嘉慶 2 年，五十二歲條：「八月，四子胙孫生，其母侍姬鄭氏」。「蔣宜人前以多病，為先生購得之，命入都侍巾櫛焉」。

⑱ 張鑑等：《雷塘盦主弟子記》（嫏嬛仙館刊本）卷 8，頁 18。

⑲ 王先謙：〈劉母張太夫人墓誌銘〉，見《虛受堂文集》卷 11，頁 9。按：左宗棠因軍功封恪靖侯，謚文襄。

㈣夫妻關係不好，娶妾以緩和矛盾

吳縣席允成與妻吳瑛「琴瑟失調」，瑛「令其置妾，以抱衾稠自居」，⑳ 便屬此類。還有像汪琬這樣的例子。汪 56 歲時改官翰林院。在進京就職前，他回蘇州家鄉「往迎二如夫人」。二妾怕遠行，「為別納小姬」作伴。㉑ 因為汪琬的元配早卒又未繼娶，二妾以生有子女故，家中地位不同一般。所以她們不但敢違背主人意，而且能作主給汪再納小姬。

如果說，前面這些人娶妾多少還有一定的理由，那麼對相當部份的官宦富家，他們買妾那就是貪戀美色，滿足肉慾。這從他們擁有眾多的姬妾，便可得到明證（見表2）。

人們常常以「三妻四妾」來形容妻妾之多，在表2的例子中，少的六、七個，多的有十來個，納那麼多的妾，既不完全是為了生子育女，也不是要幫助操持家務，那還不是為了追求美色？在南方有的地方，流傳有「一官、一集、一姬人」的說法，即「做一任教，刻一冊稿，娶一個小」。㉒「一任教」，指州縣教諭之類的官，屬正八品銜的低級職務，俸食菲薄。因為是清水衙門，額外收入也不多。即使這樣，他們也不忘附庸風雅，「娶一個小」擺擺排場，講講享樂。思想家李塨，舉人出身，做過通州儒學學正。他曾先後納馬、呂二妾。㉓ 在當時，官場之中，不管職位大小，正室有子無子，只要可能，都納有姬妾，以致「不蓄媵妾」被當成例外，需要另加說明了。㉔

---

⑳ 《清代閨閣詩人徵略》，頁 205 。

㉑ 趙經達：《汪堯峰先生年譜》（民國 14 年趙氏又滿樓刊本）：康熙 18 年，五十六歲條：「先生既改官翰林，往迎二如夫人，皆不行，而為別納小姬」。

㉒ 平步青：《霞外攟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頁 190。

㉓ 馮辰等：《李恕谷先生年譜》（《畿輔叢書》本）卷 2，頁 26：「置馬氏女為側室」；卷3，頁 2：「二月；聘呂氏為側室」。

㉔ 如吳琠：「自確山令以至宰輔四十餘年，夫人服勞，不納媵妾」，認為是「非生有古聖賢之大孝品學，安能若是乎」，引自《吳琠文集》（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頁 219）。海寧查慎行， 49 歲元配卒，「先生心感之，歿後垂三十年，不置一婢，恩義兼盡，尤為人所難」，參見《查他山先生年譜》。此外像鄂爾泰，自 32 歲繼娶席他拉氏後，「家無妾媵，六男二女皆夫人出」，見《鄂爾泰年譜》（中華書局， 1993 年版），頁5；吏部尚書郝維納，「不蓄媵侍，子女皆李夫人出」，見《清代碑傳全集》，頁 116；禮部尚書吳襄，「至老不蓄侍妾」，見汪由敦：《松泉文集》，乾隆年間

表2　多妻妾者例示

姓　名	身　　份	妻	妾	妻妾總數	資　料　來　源
王崇簡	禮部尚書	梁	趙、田、周、黃、屠、蔡	7	《王崇簡自撰年譜》
屈大均	文學家	王、梁	黎、劉、陳、梁、丘、陸、石	10	《屈翁山先生年譜》
王　熙	大學士	金、劉、董	朱、季、柳、閻、劉、張、郭	10	《清代碑傳全集》，頁 68。
王輔臣	原陝西提督			10	《廣陽雜記》，頁 187。
張廷玉	大學士	姚	吳、李、蔡、施、吳	6	《張廷玉年譜》
謝啟昆	廣西巡撫	李、劉	盧、衛、管、高	6	《惜抱軒全集》，頁259。
陶　澍	兩江總督	黃	賀、張、劉、盧、楊、張	7	《魏源集》（中華書局），頁 328–331。
王得祿	福建提督	范、陳	吳、陳、許、黃、楊、林、葉、葉、陳	11	徐明德：《清代水師名將王德祿傳略與年譜》
唐友耕	雲南提督	黃、陳	雷、萬、劉、黃、李、王、楊	9	《建威將軍雲南提督署四川提督唐公年譜》
陸以貞	知縣	不詳	姬妾 10 人		周詢：《蜀海叢談》（巴蜀書社），頁 197。
胡雪巖	官商	不詳	姬妾 10 餘人①		《異辭錄》（上海書店，1994 年影印本）卷 2，頁 26。
郭松齡	直隸提督	不詳	有妾 16 人		《南亭筆記》卷 7，頁 9 。

①《南亭筆記》卷 15，頁5 中言：「胡有妾三十六人」。

納妾為享樂，這從翁妾之間的年齡差，亦可得到某種印證。清人詩中有「翁年六十姬十六」，「姬年十七翁七十」的說法。⑧⑤ 這雖係文學作

刊本，卷 21，頁 21，以上等等，都成了重要的誇讚內容。

⑧⑤ 《清詩鐸》（中華書局，1960 年），頁 823。

品，含有一定誇張的成份，但五、六十歲娶少妾，那是經常可見的。比如閩浙總督王懿德 55 歲納林氏，張之洞 55 歲納秦氏，孫淵如 55 、56 歲連置金、潘二妾，汪琬 56 歲納小姬，顏元 59 歲納姜氏，屈大均 59 歲連納陸、石二姬，方觀承 61 歲納吳氏，顧炎武 63 歲納妾某，王崇簡 62 歲納屠氏，陳衍 64 歲納李妾，徐潤 68 歲納吳氏等都是。[86] 前述香山富戶鄭某近 70 歲納佃戶家二少女為妾，鄭已是古稀之年。清初浙江仁和縣令張玉甲，在一份審案判牘中，針對受審的翁妾二人，寫了兩句調侃性的話：「夫翁已為雞皮鶴髮，而婢（妾）猶作艷李濃桃」，[87] 形象地點出了兩者的年齡差距。更有甚者，還有八十老翁納十八少妾者。金埴：《下不帶編》：「沛上潘氏，巨族也，其先世某翁，年八十無嗣，……一婢年十八，……遂於是夕梳飾之，置之別闥，醉翁以婚，強令婚焉」。雙方竟差了 70 歲，真可入「翁年八十姬十八」的詩句了。

為了加強說明，將有關翁妾年齡的資料，彙集列表 3。[88]

表 3 中例示的，雖不能說具有典型意義，但至少可以說明：(一)如果說，夫妻之間的年齡，常有妻大於夫的，那麼對於妾而言，年歲總是要小於主人；(二)主翁的納妾年歲，從二十幾歲到五、六十歲，或者更大，都不受限制，而妾在被納時，一般都只二十來歲及十幾歲，並不一定隨著主翁年齡的加大，妾被納時歲數亦須相應增加。假若我們把表 3 中的20 例年齡差所得平均數 22 歲，看成是社會的翁妾平均年齡差，那麼廣泛流傳的老夫少妾的說法，亦可得到比較確實的認識。

---

[86] 以上資料多採自有關年譜，除前面業經錄列者外，王懿德見王家勤：《王靖毅公年譜》（同治年間刊本）；顏元見李塨等：《顏習齋先生年譜》；陳衍見《石遺先生年譜》（民國年間刊本）；徐潤見《徐愚齋自敘年譜》（民國 16 年香山徐氏印本）；方觀承見姚鼐《惜抱軒全集》，頁 239、257。

[87] 李漁：《資治新書》卷 13，頁 13。

[88] 表 3 資料，除業經錄列的諸年譜外，鄭燮見於周積寅、王鳳珠：《鄭板橋年譜》（山東美術出版社， 1991 年），頁 134；李紳見於《忠維堂集校箋》，頁2134–2316；紀昀見《紀曉嵐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頁 287、421。

表 3　夫妾年齡差舉例

主翁名及年歲		妾姓氏及納時年歲		雙方相差歲數
宋犖	33	薛氏	14	19
查繼佐	37	蔣氏	21	16
	41	阿采	17	24
王崇簡	54	黃氏	20	34
施閏章	29	李氏	17	12
屈大均	40	梁文姞	16	24
	46	劉武姞	21	25
		陳氏		16
		黎氏		23
李紳	40	許氏	14	26
李塨	40	呂氏	16	24
張廷玉	28	吳氏	17	11
方觀承	61	吳氏	27	32
厲鶚	44	朱氏	17	27
紀昀	25	郭氏	13	12
		沈明玕		38
阮元	30	劉氏	17	13
	34	謝氏	16	17
	39	唐氏	16	24
鄭燮（板橋）	45	饒氏	19	26
左宗棠	25	張氏	18	7
徐潤	68	吳頤君	28	40

由於老少相配有悖常理，有的人也會假惺惺地作些懺悔。王崇簡在納屠氏為妾時，曾在自撰年譜中寫道：「以六十二歲尚納少女，此晚年自咎之一端也」。可是沒有多久，他又使一個蔡姓婢女懷了身孕。康熙八年（1669 年）王 68 歲，「三月六日，房中人蔡氏生女」。於是他又自我譴責道：「平生房中侍女年長，皆以處女嫁之，此以朝夕左右，乃留之房中，

豈老年所宜為者，又晚年自咎之一端也」。一方面是貪戀美色，不顧老年體弱，還要買妾玩婢女，可另一方面總覺得不光彩，怕人背後指責他，故又自己罵自己。王崇簡的做法，反映了某些紳衿、道學家的虛偽心態。

三、納妾與財勢

妾多數既屬於置買，在當時，買妾之價，少則幾十兩，多的可至數千兩，而且相當一些人，納妾是出於享樂。因此，沒有一定的經濟實力，是難作此想的。前述清朝政府對宗室貴族有名號的妻妾規定了一定的數額，又確認在此之外的媵妾數無限。這是一種政治特權，可真正落實到娶多娶少，還得視有心者本身的經濟力量而定。有的學者對有清一代的皇族妻妾數進行了統計：有王公以上爵位的上層宗室，平均妻妾數是 3.98 人（從 363 人中得出）；中層貴族（有鎮國將軍至奉恩將軍封爵者）為 2.15 人（從 1145 人中得出）；無封爵的一層宗室為 1.59 人（從 10465 人中得出）。爵位越高，妻妾數也越多。[89] 此自上層宗室即見一斑（見表 4）。

表 4　清代皇族妻妾人數

時　間	貴族人數	妻妾總數	平均妻妾數
1640–1700 年	92	564	6.13
1701–1750 年	86	329	3.83
1751–1800 年	96	323	3.36
1801–1850 年	65	186	2.86
1851–1890 年	24	44	1.18

根據表 4 數字，愈到後來，平均妻妾數愈少。這在中層和下層宗室中也同樣存在。前者 1640–1700 年是 3.35 人，1851–1900 年 1.41 人；後者

⑧⑨ 基本統計數字均本自劉素芬：〈清代皇族婚姻與宗法制度〉，載李中清、郭松義主編：《清代皇族人口行為和社會環境》（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106。按：上述統計數字，較之實際數可能偏小。因為頗有一些沒有生育子女的婢妾，或雖生有子女，但因其母身份低下，被主人有意隱瞞不報，在《玉牒》中漏載了。這樣的事，在《清實錄》中曾多次載錄過。

1640–1700 年 2.62 人， 1851–1900 年 1.37 人。造成妻妾數呈減少狀態的主要緣故，一是宗室人數不斷繁衍擴大，二是清朝政府的財政狀況不斷惡化，使宗室整體生活每況愈下。⑩ 家庭經濟條件下降了，納妾的數量自然要隨著減少。

類似宗室中見到的情況，在其他人員中也有。賴惠敏在〈明清海寧查陳兩家族人口的研究〉⑪ 一文中，統計了陳、查兩姓的納妾率是 14.28% 和 4.28%，陳高於查。作者推斷，查姓納妾率低，或與有功名的人數少於陳姓有關。接著作者又單就陳姓納妾率作縱的歷史考察。在1500–1860 年的三百六十年裏，按照出生，以五十年為一期，組成七個年輪組，其中 1750–1799 年輪為 6.71%，已經低於 7.88% 的整個平均值，而再下面的1800–1860 年輪組，更低至 1.8%了。對此，作者確認， 1750 年以後，陳姓任官比例的大幅度減少，家族勢力趨於衰微，是其重要緣由。有功名的人數多和少，以及做官者的增減，都會影響家族的資產實力，所以也是經濟問題。

前面我們曾列舉過不少擁有大量妻妾的人。他們往往不是現職官員，就是富商大地主，至於一般納妾者，至少也應是生活能過得去的小康之家。可與此相對照，某些低層士子，雖年過四十，因無後欲納妾生子，卻以家貧而無能為力。前引劉世傑〈為雪舫置側室與人書〉，便頗具有代表性。再等而下之，輪到一般貧苦百姓，有的連妻子都難以養活，獨身抱恨終天，更談不上奢望去納妾了。所以，不管是納妾為續嗣，或為幫助照料家務，以及其它種種理由，都要以本身或家庭的經濟力量為後盾。由此看來，納妾制之存在，不能簡單地歸結為男權主義的產物，確切地說，它應該是反映了少數有錢有勢者的觀點，是他們對權力、財貨無限貪慾在人身占有權方面的延伸。

---

⑩ 參見拙文〈清宗室的等級結構及經濟地位〉，載《清代皇族人口行為和社會環境》，頁 116–130。

⑪ 刊於賴惠敏：〈明清海寧查陳兩家族人口的研究〉，《大陸雜誌》卷 78，期 3–4，頁 14–31、 36–47。按：文中有關納妾率的計算，是按婚入女子總數除以妾數得出的。陳家（ 1372–1910 年）婚入女子是5,338 人，妾數 364 人，納妾率 14.28%；查姓（ 1430–1908 年）婚入女子 5,451 人，妾數 186 人，納妾率為 4.28%。

四、妾的地位的改變和妾生子女的身份

在清代，妾要改變社會地位，主要得通過兩條途徑：

一是得到丈夫或公婆的中意，當嫡妻亡故後，不再繼娶，將其扶作正室。這樣的事雖含有一定的偶然性，但亦時有可見。海寧查繼佐，35 歲納側室蔣氏，次年元配孫氏過世。蔣因料理家務，勞績卓著，被立為繼配。[92] 施閏章側室李氏，既是長妾，長子彥淳又是李氏所生，所以當施中年喪妻後，很快改李為正室。[93] 張集馨妾王氏，35 歲納。張說她「賦性聰淑，事嫡有禮」，頗得丈夫歡心。張 50 歲時，鑒於元配黃氏、繼室邵氏先後去世，而王又「侍余已十六年，愛蘭兒（邵氏出，張獨子）如己出，撫諸婢妾尚不苛刻」，加上「家無內政，不能統屬」，正式宣布將她立為正室。[94] 董恂將妾葉氏進為繼室是遵從了丈母娘的意思。董 37 歲時，元配談氏病故，當年由妻家出面，為「置側室葉姬」。經多年考察，岳母齊氏「以葉姬能當大事，呼之以女，命稱繼室」。[95] 最有意思的是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嘉慶21 年（1816 年）嫡妻范慈徽卒，王向眾妾宣布，誰最早生得兒子，便由誰遞補正室，結果陳氏因先產一子而得其位。[96] 但也有

---

[92] 《查繼佐年譜》，頁 30、31、69。

[93] 施念曾：《愚山先生年譜》（光緒 8 年刻本）：明崇禎 7 年，十七歲條：「元配梅氏來歸」；順治 3 年，二十九歲條：「冬，李氏來歸」；5 年，三十一歲條：「閏四月，長子彥淳生，李氏出」；11 年，三十七歲條：「九月，梅氏卒於家」；康熙 19 年，六十三歲條：「內子李氏五十初度」。據此，再證之《施公墓誌銘》言，施元配梅氏，繼配李氏，副室蔣氏、徐氏，湯斌：《施公墓誌銘》，引自《施愚山集》冊 4，頁 232–235。可見李來歸時，是作為側室進門的。李氏被扶作繼室，當在順治 11 年梅氏去世以後。

[94] 《道咸宦海見聞錄》，頁 20、117。

[95] 道光 23 年，三十七歲條：「六月二十七日，談夫人去世」，「命置側室葉姬」；咸豐 5 年，四十九歲條：「岳母齊氏以葉姬能當大事，呼之以女，命稱繼室」。以上參見董恂自編：《還讀我書室老人手訂年譜》，清光緒 18 年刻本。

[96] 徐明德：《清代水師名將王得祿傳略與年譜》（杭州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71–72。

這樣的情況，像左宗棠的側室張氏，事左 55 年，生有三子一女（左元配周氏生長子孝威早卒），成為全家「治內政」的頂樑柱，左對她也是「賓敬有加」，但終因「感念」元配周氏的情意，「特虛正適之位」。對此，張雖「悏悏幾見於詞色」，然因名分不變。故仍得「柔從聽侍，執妾媵之禮」。⑨⑦

改變妾地位的第二條途徑，就是盼著兒子長大後中舉做官，得到政府的封贈。按照清朝的制度，只要家裏有人做了官，父母、祖父母和妻室，都能依次援例得到封贈。其中對母妻的封贈分一品夫人、夫人、淑人、恭人、宜人、安人、孺人、八品孺人、九品孺人九等，官做得越大，封贈誥命越多，封號也越高。做妾的若是得到誥封，身份就立刻改變，再不屬於奴婢一等了。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便是尹繼善的生母徐氏。徐江寧人，係繼善父大學士尹泰的小妻。當繼善出任兩江總督時，徐氏因「相國家法嚴」，「猶青衣侍屏匽」，一切封贈輪不到她的頭上。不久，繼善轉調雲貴總督，在進京覲見皇帝時，雍正帝得知他生母的景況，特封徐氏為一品夫人，詔書中有「大學士尹泰，非藉其子繼善之賢，不得入相；非側室徐氏，繼善何由生」之言，徐氏的身份亦由此得到改變。⑨⑧ 另如張廷玉妾吳氏生長子若靄。若靄於乾隆二年（1736 年）奉旨承襲三等伯，吳氏亦推恩誥封一品夫人。⑨⑨ 直隸總督方觀承獨子維甸，係妾吳氏出。嘉慶時，方維甸出任總督、尚書等職，吳氏「既以子貴」，「得封太夫人」。還有像左宗堂妾張氏封夫人，張廷玉另一妾封恭人，吳文鎔妾王氏封安人，王士禎妾張氏、陳氏均稱孺人等等，⑩⓪ 都是因為兒子做了官而受誥封的。

妾也有以女貴而得封的，尹繼善妾張氏，便因女兒被選為乾隆帝第八子儀郡王（嘉慶四年 1799 年晉封親王）永璇妃，「蒙特恩封一品夫人」。大學士于敏中妾張氏的女兒適衍聖公孔昭煥長子孔憲培。憲培「係應襲公爵之人」（後襲爵），女兒便是未來的公爵夫人。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

---

⑨⑦ 〈劉母張太夫人墓誌銘〉，見《虛受堂文集》卷 11，頁11。

⑨⑧ 《小倉山房詩文集》，頁 1362。

⑨⑨ 《張廷玉年譜》，頁 5、 58 。

⑩⓪ 均見有關年譜。又吳文鎔見吳養原：《吳文節公年譜》（同治年間刻本）；王士禎見《王士禎年譜》（中華書局， 1992 年），頁46。

）二月，詔賞張氏三品淑人。[101]

當然，也有一些媵妾通過自我奮發努力，而取得了社會的同情和尊敬。不過她們多數限於撫老養孤，振興家庭、家族門楣等方面，而且不管如何努力，也不能像前面得誥封、扶正室那樣，改變妾的身份。在森嚴的階級制社會裏，妾要擺脫現狀，跨進做主子的門檻，只有仰仗別人之力，特別是男子的力量（如丈夫、兒子），這既是妾的悲哀，同時也反映了當時婦女整體地位的卑下。

最後讓我們來考察一下妾生子女的地位問題。按照清朝政府規定，貴族承襲爵位，以及三品以上官員恩蔭子孫，嫡生與庶生是有區別的。如親王福晉所出子中 1 人襲封，餘子封不入八分輔國公；側福晉子封二等鎮國將軍，別室所居妾媵子封三等輔國將軍。母親的出身不同，兒子的封爵便不同。其餘各等爵位的蔭封，均照此類推。在宗人府檔冊中，原定只載錄有名號的妻子所生子女，「另室侍妾所生子女」，「不載」入內，後來作了變更，可仍得「另立檔記載」。[102] 官員恩蔭子孫，也按嫡長先後順序排列。[103] 其它如家庭財產分配等等，則並無差別。《大清律例》開載：「嫡庶子男，除原先官蔭、襲封先盡嫡長子孫，其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條例中涉及的有關財產分配，也適用於一般百姓。光緒時，江蘇句容縣民佘人俊家為分割遺產發生糾紛，妻族主張嫡出子多分，庶出子少分，佘家房長出面干預，確定不分嫡庶，按等均分，結果鬧到縣裏，判決結果，房長勝訴。[104] 縣衙的審斷是按國法行事的，代表了國家的意志。

妾生子女在婚配上亦與嫡生子女無明顯差別。下面我們根據《王崇簡自撰年譜》和《雷塘盦主弟子記》二書所載，考察一下王崇簡和阮元兩家子女的婚姻關係，如下表所示：

---

[101] 方浚師：《蕉軒隨錄》（中華書局，1995 年），頁 17。

[102] 《清世祖實錄》卷 116，頁 9。

[103] 《大清律例》，頁 162。

[104] 許文浚：《塔景亭案牘》卷 5，〈佘人俊〉。轉引自朱勇：《清代宗族法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 年），頁 50。

表 5 王崇簡、阮元的兒女婚姻圈

王崇簡	長女	嫡出	嫁於錦衣衛都督僉事陳承吉子
	次女	嫡出	嫁於明天啟丁卯科進士張永禎子
	三女	嫡出	聘於宣府巡撫朱之馮（未成婚）
	子熙	嫡出	聘汀州知府金星女，兵部主事金鉉妹
			繼娶上林苑監丞劉可學女，翰林院檢訂澤芳妹
	四女	嫡出	適太僕寺少卿文漢孫
	五女	庶出	嫁鄉試乙未科同年朱莅為繼室
	子櫄	庶出	娶都督僉事陳邦政女
			繼娶翰林院編修宋祀妹
	子然	庶出	娶監司李鍾女。
	子照	庶出	娶通州文學羅應雲女
	子燕	庶出	娶山東利津縣令張文煐女
	子默	庶出	娶兵部侍郎莊應會女
阮元	常生	養子	娶儒者劉台拱女
	子福	庶出	取廣東布政使許祖京孫女，兵部主事員外郎宗彥女
	子祜	庶出	娶安徽巡撫錢楷女
			繼娶嘉興原刑部尚書錢陳群元孫女，馬家港通判燕喜女
	女安	嫡出	嫁翰林院給事中張馨曾孫，三品頂戴均子
	子禕	嫡出	娶前兵部尚書彭啟豐曾孫女，刑部侍郎希濂女
	女正	庶出	適前協辦大學士吳璥子

王、阮兩家都是名門望族。一個官至禮部尚書，一個歷任多省督撫和各部堂官，最後拜體仁閣大學士。在一共 17 對子女， 20 次婚姻關係中，阮元養子常生可不計，餘嫡出 7 人，庶出 9 人，嫁娶的一律都是官宦名家，並沒有看出嫡高庶低的痕跡來，因此也談不上有所歧視了。前面我們曾列舉過，尹繼善庶出女選為王妃，于敏中妾生女配於衍聖公長子等等，亦足資證明。這是因為按照我國宗法制原則，庶出子女與嫡生女子一樣，同姓父姓，歸從於父，屬於主子的行列，並不因媵妾地位低下而歸入奴婢一等。小說《紅樓夢》描寫賈政妾生女探春，自我表白是主子身份，不屑與生母趙姨娘歸為一類，正如實地反映了當時的現實。至於有的人出於偏

見，或因家庭、家族的某種利害關係，輕視、詆毀妾生子女，那不在國家和宗法規例之內，可另當別論。[105]

結論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婚姻和家庭，「都是一種社會的制度性的安排」，「永遠和社會規範相一致」。[106] 妾的存在和發展，正是中國傳統社會中階級差別在男女之間，以及婚姻關係上的反映。清代既仍是個階級森嚴的社會，那麼作為婚姻制度中派生出來的納妾制，也同樣會合法存在。當時就有人公開宣揚：「婦人從一，而男子可以有媵妾，何也？曰：此先王所以扶陽而抑陰也」。[107] 這裏的「先王」，就是傳統的階級制，表現在夫妻關係中，首先是男女的不平等，再就是妻妾的不平等。這種謬論，今天看來簡直荒唐無稽，但在清代卻是正常的，因為它符合於那時的制度，那時的「社會規範」。

由於中國的傳統社會，前後是逐步有變化的，所以與以往朝代相比，清代的納妾行為也有某種變化。大體歸納：首先是納妾數量總的漸趨減少，過去史籍中記載的那種妻妾如雲，動輒數十成百，以及千萬計的皇帝後宮，已很少見到，或更屬絕無；其次，取消了「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的法律條文。從此，只要經濟條件允許，一般百姓也能像貴族、官員那樣不限年歲、不拘條件的納妾。納妾已不是少數特權階級的專利了；第三，在以前，儘管國家一再申明，禁止妻妾亂位，但在上層中，非程序性的使妾為妻，逼妻為妾者始終不斷，至清代，宋明理學成了官方哲學，嫡旁主奴的階級程序更加固定化，人們迫於輿論，很少敢明目張膽地那樣做了；第四，到了清末，隨著國家門戶開放，西方的自由、民主思想傳入

---

[105] 民國《同安縣志》卷 21 ，頁 2 引《溫陵聞見錄》，言及閩南一帶納婢為妾，所生子女「仍以婢名呼之」，作者認為「此尤陋俗」。可見把妾生子女歸入婢妾一類是不合常例的。

[106] （美）丁・羅斯・埃什爾曼：《家庭導論》（中譯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頁 78、 79。

[107] 《小倉山房詩文集》，頁 1612。

中國，並在一些知識分子中產生影響。他們鼓吹一夫一妻，反對納妾。儘管這種聲音十分微弱，遠不足以震動整個社會，但畢竟是清新之音，為民國年間禁止納妾，在輿論上起了一定的開導作用。當然，還可舉出一些變化。我認為，從這些並未發生質變的變化中，亦可窺探到中國傳統社會內部變動的某種軌跡。